

大仁科技大學

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109.04.30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學創新，強化培育人才任務，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補助經費：
 - (一) 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當年度提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，且當年度無獲得其他教育部各項計畫補助。
 - (二) 每一申請人每年度以申請補助 1 件為限；歷年補助累計至多 2 件。
 - (三) 每案補助金額以 50,000 元為原則；補助件數視當年度總補助經費而定，補助經費限支用於業務費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得以原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書，並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於公告期限內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案經教學發展中心初審後，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複審，必要時可由申請人進行簡報說明，通過複審之申請案於提送高教深耕管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- 四、計畫管理與考核：
 - (一) 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經費執行期間為當年度獲補助核定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 - (二) 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，主持人須填寫「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放棄執行申請書」，辦理放棄執行計畫申請並繳回所支用之經費。
 - (三) 計畫執行結束後 2 週內需繳交成果報告(依本校 IR 報告格式)至教學發展中心存查；獲本要點補助之教師，須提出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，且有協助校內成果發表之義務，並列為下次補助申請審查之參考。
- 五、補助經費來源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